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之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3日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